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铖昌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7日(周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罗珊珊女士;董事兼总经理王立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宏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小婷女士;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联创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冉、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两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截至目前,公司认缴股权投资基金5,000万元,已实缴4,5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67、2025-081、2025-088、2025-099、2025-112、2025-118、2025-127、2025-138、2026-010、2026-014、2026-016)。

二、进展情况

目前股权投资基金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微智能,证券代码:001339)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4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发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郭旭辉先生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511,200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8日和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0.87亿元,同比增长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亿元,同比增长36.8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1.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54亿元。2026年一季度公司智算业务订单增加明显、ICT基础设施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3亿元,同比增长52.96%;净利润1.09亿元,同比增长159.13%;扣非净利润1.00亿元,同比增长177.69%。

3.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内容,拟开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890.00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6人,该事项已于2026年4月22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该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产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投资理财,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4、投资期限: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的15,275,701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609,42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275,701股后的726,333,724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633,372.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

(1)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72,633,372.40元/741,609,425股*10=0.97940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9401元/股。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609,42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275,701股股份,即以726,333,7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633,372.4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609,42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5,275,701股后的726,333,724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的15,275,701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的15,275,701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79	秦本军
2	03*****114	谢永富
3	03*****929	白昱
4	03*****043	郑辉
5	02*****997	罗华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的15,275,701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

(1)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72,633,372.40元/741,609,425股*10=0.979401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2)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9401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西省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咨询联系人:桂庆吉、尹菲麟

咨询电话:0773-3568809

传真电话:0773-356887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翔腾新材")收到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泷新")、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月")(出于谨慎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四家基金按照一致行动关系进行减持)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上述股东2026年4月27日减持公司股份593,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4,714,850股减少至4,121,164股,合计持股比例从6.86%减少至6%,权益变动后的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泷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深圳市南山区涌泉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2号飞亚达科技大厦1202H1		
信息披露义务人4	上海涌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自身资金需求,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3,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翔腾新材	股票代码	00137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593,686	0.86%	
合计	593,686	0.8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合计持有股数	3,034,231	4.42%	2,667,145	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4,231	4.42%	2,667,145	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泷新	合计持有股数	671,255	0.98%	592,955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255	0.98%	592,955	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南山涌泉	合计持有股数	671,255	0.98%	592,955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1,255	0.98%	592,955	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涌月	合计持有股数	338,109	0.49%	268,109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109	0.49%	268,109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4,714,850	6.86%	4,121,164	6.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祥禾涌原、上海泷新、南山涌泉和上海涌月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6-02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泷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泷临")转让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编号:2025-079)等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确认以2025年11月30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交易双方确认,截至交割日,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实质完成了资产交接,南国置业已在交割日或《资产交割协议》签署之日孰晚之日前向上海泷临交付了标的资产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均由上海泷临享有或承担,无论是否完成法律上变更登记手续。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交割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的对价不因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过渡期内,南国置业因开展房地产业务新增或减少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发行或清偿债券、新增或清偿银行借款、新增或清偿其他借款等,属于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

二、交易标的过渡期间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资产交割协议》约定,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交易双方确认,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1月30日。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过渡期审计期间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三、交易标的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214955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交易标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75,412,269.78元。过渡期产生的损失由上海泷临承担,公司无需就交易标的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补偿。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214955号)。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4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定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将聚焦年度核心任务,对重大项目、重点业务、重点人员开展审计,紧盯关键业务环节和关键领域风险,规范项目管理和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项目实施及日常运营中的风险,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监督屏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超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30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6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韦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筹资金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韦豪创芯出具的《告知函》,韦豪创芯于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4.9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05,9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韦豪创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4.9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控股股东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2.87%增加至13.27%,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44.99	0.40	
合计	144.99	0.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韦感	2,784.8015	7.65	2,784.8015	7.65
韦豪创芯	1,900	5.22	2,044.99	5.62
合计持有股份	4,684.8015	12.87	4,829.7915	1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4.8015	12.87	4,829.7915	13.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韦豪创芯计划自2026年4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2025年4月28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4.9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9,905,9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2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13,100,000	1.17%	0.35%	2025年8月8日	2026年4月2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博源集团	是	9,900,000	0.88%	0.27%	2025年8月8日	2026年4月2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合计		23,000,000	2.05%	0.62%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23,000,000	2.05%	0.62%	否	否	2026年4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23,000,000	2.05%	0.62%						

博源集团将上述2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为其子公司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20%	819,395,796	842,395,796	75.05%	22.66%	114,242,157	13.56%	219,233,430	78.27%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07%	819,395,796	842,395,796	72.95%	22.66%	114,242,157	13.56%	219,233,430	70.18%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质押公司股份主要是为其自身融资、其子公司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平仓风险。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289.5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1.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4%,对应融资余额约64,595.43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289.5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0%,对应融资余额约67,595.43万元。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柯国民之子柯楷建,郭静璇之女陆宇晴,控股股东郭秋洪之孙女郭彤因个人需要,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科技")持有的房产合计4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258.2824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合计为193.3582平方米,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出售价格合计为6,284,66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房产面积(m²)	套内建筑面积(m²)	合同签订金额(元)
出售房产	柯楷建	购买公司房产	市场价格	75.6035	56.5991	1,778,194.00
出售房产	陆宇晴	购买公司房产	市场价格	75.6035	56.5991	1,778,194.00
出售房产	郭彤	购买公司房产	市场价格	53.5377	40.0800	1,364,140.00
出售房产	郭彤	购买公司房产	市场价格	53.5377	40.0800	1,364,140.00
总计				258.2824	193.3582	6,284,668.00

上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柯楷建、陆宇晴、郭彤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梧文、周德茂、柯国民、郭静君、郭璇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柯楷建为公司董事、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柯国民的儿子,陆宇晴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郭静璇的女儿,郭彤为控股股东郭秋洪的孙女。

除上述关系外,郭彤在公司子公司广东芬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职,职位为商品企买经理。上述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人员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一:

房屋坐落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东路123号701房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0535号
用途	房屋:办公
产权证书房屋建筑面积	75.6035m?
账面价值	1,208,496.06元

交易标的二:

房屋坐落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东路123号501房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0405号
用途	房屋:办公
产权证书房屋建筑面积	75.6035m?
账面价值	1,208,496.06元

交易标的三:

房屋坐落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东路123号417房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0383号
用途	房屋:办公
产权证书房屋建筑面积	53.5377m?
账面价值	975,930.23元

交易标的四:

房屋坐落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东路123号418房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0385号
用途	房屋:办公
产权证书房屋建筑面积	53.5377m?
账面价值	975,930.23元

注:上述账面价值为截止2026年3月31日的数据;巨石科技持有的上述房屋资产已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税)评报字【2025】第B070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区域同类资产近期成交均价为基础,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科技向关联自然人柯楷建、陆宇晴、郭彤出售房产合计4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258.2824平方米,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出售价格合计为6,284,668.00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聚焦主业,出售资产所得款项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除上述关联交易及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公告编号:2026-049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李振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芝堂")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9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9.13%)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25,600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李振国于2026年2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62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02%。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61,898,371股下降至153,278,371股,持股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下同)从19.13%下降至18.11%。

公司近日收到李振国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李振国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7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44%。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由153,278,371股减少至149,578,371股,持股比例由18.11%下降至17.67%,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振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体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需资金用于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本金及利息,李振国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7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44%。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53,278,371股下降至149,578,371股,持股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从18.11%下降至17.67%。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A股	370.0000	0.44%	
合 计	370.0000	0.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合计持有股份	15,327.8371	18.11%	14,957.8371	1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5.4593	3.76%	2,815.4593	3.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42.3778	14.35%	12,142.3778	14.35%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因李振国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9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9.13%)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25,600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实施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